**(反诉被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9）沪铁民初字第160号

原告(反诉被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纪念路XXX号。

负责人侯文革。

委托代理人周敏，上海市信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枫，上海市信能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咏明。

委托代理人何正明。

原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迅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4月13日立案受理，在诉讼过程中，被告盛迅公司提出反诉，要求与本诉一并审理，故本院决定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战资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周敏，被告盛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咏明、委托代理人何正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诉称，我公司系从事全球快件运输服务的公司，2008年7月我公司与盛迅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为盛迅公司提供递送国际快件服务。至今盛迅公司应支付国际航空快件费人民币18,208.94元，但盛迅公司却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据此要求盛迅公司支付国际航空快件服务费18,208.94元(2008年10月份快件费35,284.39元、2008年11月份快件费7,924.55元之和再扣除押金25,000元)。

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为支持其主张的成立，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有：1、工商登记资料；2、《中外运敦豪运输服务合同》；3、《中外运敦豪环球快递出口协议价目表》(附件一)；4、《DHL快件运输协议》(附件二)重要提示；5、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客户项下为BLOSSOMTRADING(SHANGHAI)CO.LTD，客户赊销帐号为XXXXXXXXX的发票存根联一张(出票时间2008年10月31日XXXXXXXX#金额为35,284.39元)和向盛迅公司送达该发票回执件；6、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客户项下为盛迅公司，客户赊销帐号为XXXXXXXXX的发票存根联一张(出票时间2008年11月25日XXXXXXXX#金额为7,924.55元)和向盛迅公司送达该发票回执件。

盛迅公司答辩并反诉称，我公司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7月1日签订中外运-敦豪运输服务合同，之后我方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9月25日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王潇来我公司协商，“鉴于9月份托运业务费较高，已超出赊销20,000元额度，他不好向上级交代，要求付一些押金配合赊销额度一起使用。”在他的合理要求下，我方同意另付25,000元押金并于当日交付现金。10月份我公司收到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的九月份帐单62,469.30元后，按时支付给中外运上海分公司。11月初王潇再次来我公司要求修改合同条款，被我方拒绝。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11月6日对我方发往香港、日本、美国和意大利等地六单快件予以扣押，企图迫使我公司按他们的要求就范，我公司于11月7日起多次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提出交涉，直到11月12日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才将前述快件发出，构成违约和违法。另外，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因丢失我方2008年10月31日的快件，曾书面承诺免除我公司此单快件的快件费291.46元并同意赔偿5美元，但至今未予赔偿，因此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请求的快件费18,208.94元中还应扣除291.46元，我公司实际欠快件费17,917.48元。综上，我公司请求判令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一、赔偿因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违约造成盛迅公司的损失22,649.12元(盛迅公司另外委托其它公司运输本应由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担运输的货物所产生运费50,331.38元中的45%，即额外多付的运费)；二、赔偿因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违法扣押快件造成的损失6,522.24元(六单快件运费3,261.12元为基数退一赔一)；三、公开向盛迅公司赔礼道歉；四、赔偿因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丢失快件造成的损失邮寄费582.92元(快件运费291.46元为基数退一赔一)。

盛迅公司对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据1、证据2、证据3和证据4无异议，而证据5和证据6中还应扣除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诺免除的291.46元快件费(即遗失的一单快件)。

盛迅公司为支持其主张的成立，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有：

第一部分有关航空运输合同签定及正常履行一节

证据1.盛迅公司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7月1日签署的《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合同》及附件一《中外运敦豪环球快递出口协议价目表》、附件二《DHL快件运输协议》、《中外运敦豪赊销合同》，旨在证实盛迅公司在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处的赊销帐号为XXXXXXXXX，双方建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证据2.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向盛迅公司出具的2008年8月份国际航空快件费发票(发票号码XXXXXXXX)和盛迅公司通过农行上海市分行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支付2008年8月份运费28,248.42元的付款凭证，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向盛迅公司出具的2008年9月份国际航空快件费发票，金额为62,469.30元(发票号码XXXXXXXX)，旨在证实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签定以后的8月和9月份的合同履行正常；

证据4.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客户项下为BLOSSOMTRADING(SHANGHAI)CO.LTD，客户赊销帐号为XXXXXXXXX的发票存根联一张(出票时间2008年10月31日XXXXXXXX#金额为35,284.39元)，旨在证明盛迅公司在履行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的合同中无违约情况；

第二部分有关25,000元押金及其他费用一节

证据3.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NOXXXXXXXX)，类别为押金及其他费用，金额为25,000元，旨在证实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收取了盛迅公司25,000元押金及其他费用；

证据10.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1月12日向盛迅公司发出关于现金结算事宜的《声明》，旨在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单方作出的有关现金结算事宜的说明，盛迅公司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非法扣押一节

证据5.盛迅公司于2008年11月7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发出的《通知》，旨在证实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违法扣押盛迅公司的快件，经交涉中外运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陈群承诺在11月7日发送；

证据6.署名为中外运敦豪东方区客户服务部，发出时间为2008年11月9日，发给盛迅公司的传真件，旨在证实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认扣押盛迅公司六单快件，并承诺在“下周一”(2008年11月11日)发送的事实，并承诺下午一时以后有航班而不给盛迅公司服务，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证据7.盛迅公司于2008年11月11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发出的《通知》，旨在证实六单快件被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违法扣押后，盛迅公司与之交涉的书面材料，有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周戟的签字；

证据11.盛迅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发出的《告知》,旨在证实盛迅公司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的领导告知：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应就扣押事件作出书面答复、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单方修改合同违约和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应无条件恢复约定的服务义务；

证据14.署名为盛迅公司的《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诉索赔申请表》共计七份，运单号分别为：XXXXXXXXXX(遗失)、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旨在证实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由于遗失和扣押盛迅公司快件造成损失,盛迅公司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书面提交的索赔申请;

证据17.盛迅公司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官方网站上下载的有关运单号XXXXXXXXXX-详细报告网页打印件,旨在证实此单快件11月8日10：43从发件人处提取,11月10日11：05到达Tokyo-Japan快件派送并签收；

证据18.盛迅公司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官方网站上下载的有关运单号分别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详细报告网页打印件，旨在证实此四单快件于2008年11月6日从发件人处提取，至2008年11月10日仍未发运的事实，结合证据17.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有意扣押盛迅公司快件的事实。

第四部分违约一节

证据8.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向盛迅公司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旨在证实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单方宣布解除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证据9.盛迅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发出的《告知》，旨在证实盛迅公司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交涉恢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材料；

证据11.盛迅公司于2008年11月25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发出的《告知》,旨在证实盛迅公司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的领导告知：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应就扣押事件作出书面答复、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单方修改合同违约和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应无条件恢复约定的服务义务；

证据12.署名为周戟，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致盛迅公司的书面材料,旨在证实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认合同有效,在未交涉成功的情况下合同将继续履行；

证据13.署名为盛迅公司，时间为2008年11月12日的《申请》,旨在证实盛迅公司按照证据12.的约定与之交涉,该申请由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中国区客服签收；

证据15.上海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客户项下为盛迅公司的发票联一张(出票时间2009年4月28日编号为XXXXXXXX#金额50,331.38元，备注内容为2008.11.14-2008.12.9国际快递运费)和帐单共二页，旨在证实盛迅公司因为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盛迅公司只能另外委托上海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替代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继续完成向客户发送货物工作所产生的运费；

证据16.《中外运敦豪环球快递出口协议价目表》，旨在证实，盛迅公司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曾约定，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以向社会承诺的价目表原价的55%，向盛迅公司收取快件运费，而证据15.所列运费是参照《中外运敦豪环球快递出口协议价目表》原价收取的，因此其中45%的差额即22,649.12元，应当由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赔偿；

第五部分遗失快件一节

证据19.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署名，于2008年12月8日向盛迅公司送达的《DHL快件HAWBXXXXXXXXXX的索赔情况说明》，旨在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认丢失快件的事实，并愿意赔偿此快件申报价值5美元(人民币34元)并免除运费291.46元。

中外运上海分公司针对盛迅公司的反诉答辩称，一、2008年10月31日的一单快件遗失属实，我方同意赔偿5美元并免除此单快件的快件费291.46元，但此请求不具有反诉性质；二、我方不存在违法扣押盛迅公司快件的事实，而且此六单快件也实际履行完毕；三、我方不存在2008年12月10日前拒绝向盛迅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事实；四、我方没有违约和扣押快件的行为，要求法庭驳回盛迅公司的反诉请求。

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对盛迅公司提供的证据认为：一、对证据1.证据2.证据3.证据8.证据19.无异议;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证据不能证明我公司违约，只能证实盛迅公司应当支付中外运上海分公司2008年10月的快件费；对证据6.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此证据不能证明我公司扣押了盛迅公司的快件。

二、证据5.是盛迅公司单方制作的材料，不能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扣押盛迅公司的快件；对证据7.的真实性无法评价，打印部分是反诉原告单方面制作的，手写部分没有具体人员的签名；我公司没有收到过证据9.，而且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认终止合同，但未拒绝过为盛迅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也未扣押盛迅公司的快件；我公司对证据10.声明内容负责，对手写部分不负责；经与有关人员核实，证据12.中的文字确系周戟书写，但从文字内容看，周戟未做出任何承诺；我公司收到过这些申请表(证据14.)，但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没有非法扣押快件的行为，这些快件都已经出运了。

三、不认可证据11.和证据13.；无法确认证据17.和证据18.的合法来源，不认可这些证据所反映的内容。

四、证据15.与本案无关，证据16.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此证据与本案无关。

结合原告(反诉被告)与被告(反诉原告)提供的有效证据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质证意见，本院确认事实如下：

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是经营国际快件运输服务等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2008年7月1日，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盛迅公司签署了《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运输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及附件一《中外运敦豪环球快递出口协议价目表》(以下简称《价目表》)、附件二《DHL快件运输协议》(以下简称《运输协议》)和《中外运敦豪赊销合同》，双方约定乙方(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为甲方(盛迅公司)开设赊销帐号XXXXXXXXX，甲方享有乙给予的每个帐号每个自然月的赊销业务额度为人民币20,000元，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承运人，负责通过敦豪网络为甲方提供全球快递运输服务，快件运费按照《价目表》计算;付款方式为乙方按月为结算周期，以帐单或者发票形式通知甲方应付账款的数额，甲方如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有异议，应在帐单或者发票上载明的出具之日起的十个日历天数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运输合同》自于2008年7月1日生效，但未约定终止日期；此外，双方还对运输服务、责任和保险、违约责任和终止合同的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服务合同》签署以后的前期，双方均正常履行该合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盛迅公司曾于2008年9月25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缴纳押金及其它费用25,000元。同年10月份，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将盛迅公司的一单快件(运单号为XXXXXXXXXX)遗失;同年11月6日有六单快件(运单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直至同月11日和12日才启运目的地，引发盛迅公司异议，双方遂因此事争执不下。盛迅公司之后未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支付10月份和11月份的服务费共计43,208.94元(10月份快件费35,284.39元、11月份快件费7,924.55元)。

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书面通知盛迅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起终止双方间的《服务合同》。

盛迅公司自2008年11月14日起至2008年12月9日，通过上海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客户运输货物，产生运费50,331.38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是遗失的一单快件之合理赔偿数额。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将盛迅公司的一单快件(运单号为XXXXXXXXXX)遗失属实，但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盛迅公司要求赔偿582.92元，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仅同意赔偿5美元(折合人民币34元)并免除运费291.46元，其理由是盛迅公司申报价值为5美元。

本院认为：经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诉辩意见，本院确定赔偿额为5美元(折合人民币34元)并免除此次快件的运费291.46元，理由如下：1、中外运上海分公司非《邮政法》(1987年1月1日)所规定的邮政企业，当事人双方也没有约定依《邮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赔偿事宜；2、没有证据证明此遗失快件曾参加保价或保险；3、盛迅公司此次快件的申报价值为5美元，因此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以盛迅公司申报价值进行全额赔偿是合理的；4、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承诺免除此次快件运费291.46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二是盛迅公司于2008年9月25日向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5,000元现金是否是对《服务合同》中盛迅公司所使用帐号的赊帐额度的变更。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认为此款属于押金性质，是盛迅公司足额支付运输费的担保；而盛迅公司则认为是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赊帐额度从20,000元变更到45,000元。

本院认为：依据盛迅公司提供的证据5.(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收款收据)，该25,000元记载于押金及其他费用项下，但双方均未提供有关此款性质的书面约定文件或者书面说明，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该收款收据是《服务合同》内容的补充或者变更文件，因此盛迅公司的主张难以成立。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三是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是否有扣押盛迅公司六单快件的违法行为以及与此有关的赔偿是否有依据。

本院认为：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盛迅公司之间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外运上海分公司系承运人，盛迅公司是托运人，托运人应主动将所托运的货物交承运人占有、承运，承运人有义务将托运人所托运的货物送达至约定地点，因此承运人占有托运人所托运的货物有法律上的根据。按照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盛迅公司所签订的《服务合同》，双方没有特别约定具体的交货时间以及交货期限，在该合同附件二《运输协议》第九条运输延误项下的格式条款中，中外运上海分公司表示将按照其正常运送标准尽合理努力派送快件，但这些标准不属于承诺，也不构成协议的组成部份，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不对运输延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因此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也没有单方面向盛迅公司承诺交货时间或者交货期限，现盛迅公司指称中外运上海分公司非法扣押其六单快件，而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始终否认非法扣押事实。结合分析盛迅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也不能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有非法扣押被告六单快件的行为，理由如下：在盛迅公司提供的证据中，证据5.证据7.证据11.均为盛迅公司自己制作的书面通知或者告知，但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没有认可这些通知或告知所主张的事实，而且此三份证据本身也不能证明盛迅公司主张的成立；证据14.共有七份投诉索赔申请表,一份为遗失快件的索赔申请,其余为盛迅公司主张的非法扣押六单快件的索赔申请，均由盛迅公司填写，同样不能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非法扣押行为的成立；证据6.本身不足以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有非法扣押快件的行为；证据17.证据18.据盛迅公司陈述系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的有关快件的跟踪信息网页打印件，但盛迅公司不能证明这些网页打印件的合法来源。因此有关中外运上海分公司非法扣押盛迅公司六单快件的主张本院难以认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四是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是否存在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之事实以及与此有关的违约赔偿是否有依据。

本院认为：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盛迅公司所签定的运输服务合同规定了生效时间，但没有约定合同的终止时间。依据该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双方约定了单方终止合同的条件、自动终止合同的条件和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该合同第六条第2款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向盛迅公司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明确表示《服务合同》将于2008年12月10日正式终止，所以在合同正式终止之前，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仍有继续履行该《服务合同》的义务，但是同时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也可以行使《服务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项下规定的救济手段。结合分析作为托运人的盛迅公司所提供的证据8.证据9.证据11.证据12.证据13.证据15.(该证据形成于本案的诉讼阶段)证据16.既不能直接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在《服务合同》正式终止前有拒绝向盛迅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同时这些证据也不能形成证据链，间接证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在《服务合同》正式终止前有拒绝向盛迅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因此盛迅公司的此主张本院难以支持。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运输合同而发生的纠纷，运输合同的性质是承运人将托运人的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费。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盛迅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受该合同约束，均应全面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在本案的本诉部分中，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将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盛迅公司应当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现盛迅公司未支付应当支付的运费，其行为属违约。中外运上海分公司与盛迅公司间的《服务合同》签订于2008年7月1日，终止于同年12月10日，期间双方有多次业务往来，因此盛迅公司对于中外运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标准合同以及合同重要提示条款的内容，应当是明知的，并且盛迅公司已经自愿作出选择。在本案的反诉部分中，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将盛迅公司托运的一单快件遗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中外运上海分公司应负有违约的赔偿责任。至于盛迅公司的其它反诉请求，本院难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条及其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运费人民币17,917.48元；

二、原告(反诉被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其它请求不予支持；

三、原告(反诉被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34元(即5美元的折合价值)，同时免除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此次运费人民币291.46元(该运费已从本判决主文第一项中扣除)；

四、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的其它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8元，由本诉原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3元，本诉被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25元；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2元，由反诉原告上海盛迅商贸有限公司负担269元，反诉被告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王战资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书记员 唐婧



**在线查看此案例**